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90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实施完毕。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52.87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2.87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累计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拟注销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为 52.87 万元，低于 500 万元，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2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26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7,200,000.00元（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为人民币8,000,000.00元，公司2019年度已从非募集资金户预付含税保荐费用人民币800,000.00元，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为人民币7,547,169.81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800,000.00元，已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

23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济宁分行兗州支行开设的账号为209142104415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714,150.9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738,679.2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23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及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及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8,073.87	17,752.56
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	3,000.00	3,105.61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25,073.87	24,858.17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8月1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兗州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兗州支行	209142104415	募集资金专户	4,710,379.39
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				
合计				4,710,379.39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结项。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B)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C)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D=A-B+C)	募集资金待支付金额 (E)	节余金额 (F=D-E)
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8,073.87	17,752.56	149.73	471.04	418.17	52.87
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	3,000.00	3,105.61	105.61	-	-	-
合计	21,073.87	20,858.17	255.34	471.04	418.17	52.87

注：募集资金待支付金额主要指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款项（主要为设备的合同尾款）以及质保金，后续将继续用对应的募集资金支付；募集资金节余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 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着科学、高效、合理、节约的原则，加强各环节成本的控制，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一定募集资金节余。同时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三) 节余募集资金的安排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0,858.17 万元，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418.17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52.87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累计利息），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更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

募集资金 52.87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累计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上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优化配置作出的慎重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 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扣除手续费的累计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 52.87 万元，低于 500 万元，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